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仲裁规则 2016

A. 仲裁规则是仲裁协议的一部分

1. (a) 当协议各方约定根据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以下简称“VMAA”或本会）规则进行仲裁时，VMAA 规则将被视作其仲裁协议的一部分。争议按照提请仲裁时本会现行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

(b) 作为加拿大《商事仲裁法》（R. S., 1985, c 17）附则的《商事仲裁守则》（但不包含第一条第 1 项，以下简称“《守则》”）组成本规则的一部分。如果本规则与《守则》之间发生冲突，应以本规则为准。
2. 本规则的目的是提供框架，以期按照保密、公平、有效和低成本的方式解决提交仲裁的争议。如当事人认为需要，可以自由地修改这些规则，但是任何修改规则的协议，在仲裁庭组成之前需得到 VMAA 的确认；仲裁庭组成之后，需得到仲裁庭的确认。
3. 本规则规定的所有程序都是保密的。在这些程序过程中披露或制作的任何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文件都应保密，除非在相关法律程序中依据法律义务要求披露、为保护或实现法律权利而披露、或为执行或挑战仲裁裁决而披露。

B. 通讯

4. 所有可以书面记录进行传输的通讯方式都是可接受的。
5. 当事人之间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式进行通讯：（a）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b）有书面接收证明的任何方法；c）实际交付给预期接收人；或（d）实际交付至预期接收人的营业地或邮寄地址的惯常地点。
6. 本规则规定的通讯送达时间应从收到通讯之日起算，除非该日是接收地点的官方假日或非工作日，在这种情况下，通信的接收时间将被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C. 仲裁庭

7. 根据本规则，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8. VMAA 负责建立并维护仲裁员名单，该名单中的人员已被 VMAA 接受并认可其具备在海运和运输争议中担任仲裁员的资质。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则规定的方式从中选定仲裁员。
9. VMAA 可与其他仲裁机构签订互惠安排，承认其他机构的仲裁员有资格担任 VMAA 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人被视为包括在 VMAA 仲裁员名单上。
10. 如果争议金额不超过 10 万美元，则争议应交由独任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裁决。
11. 如果争议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则仲裁庭可由独任仲裁员组成，也可由争议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再由该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12. 仲裁庭的办公地点由单一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指定。在仲裁庭成立之前，当事人所有请求都应向 VMAA 的主席提出，其办公地点为 VMAA c/o the Chamber of Shipping of British Columbia, Suite 100 - 1111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E 2J3, 电话是 604.681.2351, 传真 是 604.681.4364。
13. 当事人应在 VMAA 登记其争议事项，并向 VMAA 支付管理费 250 美元。

D. 合同仲裁员

14. 同意根据本规则解决其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履行合同期间，向 VMAA 的主席申请从 VMAA 的仲裁员名单中任命一位合同仲裁员（以下简称“合同仲裁员”），以解决与当事人在过去或未来履行合同有关的争议。在提出申请时，双方可以对合同仲裁员提出特殊资质方面的要求。
15. 在与当事人协商并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后，合同仲裁员将对当时的事实进行认定，并就双方的争议作出决定。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16. 除非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 30 日之内就合同仲裁员的决定提出上诉，否则合同仲裁员认定的事实和决定对双方和任何仲裁庭都具有约束力。提起仲裁，意味着就合同仲裁员的决定提起上诉。
17. 选择合同仲裁员服务的各方当事人对合同仲裁员的支出和费用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同仲裁员在其费用被付清前可以拒绝出具任何决定。
18. 一旦指定合同仲裁员，如在合同期间有其他争议出现，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使用该人作为合同仲裁员而无需重新注册或重新向 VMAA 提出申请。

E. 紧急仲裁员

19.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一方当事人可向 VMAA 主席申请从 VMAA 仲裁员名单中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以许可临时救济措施。该申请将被抄送给争议的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主席通常在申请提出的两天内指定紧急仲裁员，并通知当事人该紧急仲裁员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20. 考虑到事情的紧迫性（不论某些权利是否存在严重的争议）及如果不给予适当救济将对相关当事人所造成的后果，以及相关因素的情况下，紧急仲裁员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给予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救济。紧急仲裁员还有权在临时救济决定作出之前下令采取临时措施。
21. 紧急仲裁员将尽快作出决定。
22. 任命紧急仲裁员的申请中应包括对所寻求的临时救济措施、证明理由、以及相关证据的说明。在申请提出的 7 天内，另一方或多方应提出答复，说明其所寻求的临时救济措施的立场，并提供支持其立场所需的任何证据。
23. 如果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在提出申请 7 天内，紧急仲裁员可以继续推进该程序并作出决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紧急仲裁员的决定通知后，可提前 2 天向紧急仲裁员申请重审该决定。如果有充分理由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紧急仲裁员可以改变、确认或撤销该决定。
24. 紧急仲裁员的申请人应先行支付紧急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
25. 紧急仲裁员不得在同一争议中被任命为仲裁庭的仲裁员。



26. 紧急仲裁员关于临时救济措施的决定对仲裁庭没有约束力。

F. 仲裁的提起

27. 如果合同包含根据 VMAA 规则进行仲裁的条款，或合同当事人通过约定或其他方式同意根据 VMAA 规则进行仲裁，则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人”）可就此合同发生的争议提起仲裁。

(a) 申请人应向另一方（“被申请人”）送达书面通知，表明其将提起仲裁。通知应包含争议事项的陈述、寻求的补救或救济措施、其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在争议由独任仲裁员裁决的情况下，申请人可建议独任仲裁员的人选）。

(b) 申请人应将上述 27 (a) 条所述书面通知的副本连同应向 VMAA 支付的 250 美元管理费一并交付 VMAA 主席或秘书。

28. 如显示申请人未向 VMAA 主席或秘书提交关于书面仲裁请求的通知，则仲裁庭有义务要求申请人提并支付管理费用，或确保申请人已经完成该事项。

G. 仲裁员的指定

29. 仲裁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可以直接与 VMAA 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联系，以了解其在本案中担任仲裁员的可能性。

30. 如与一方当事人因为其可能被指定为合同仲裁员、紧急仲裁员或仲裁员而有过接触，在被告知当事人名称并接受该任命的时候，拟任的合同仲裁员、紧急仲裁员或仲裁员应披露其任何涉及当事人、当事人的联营公司和当事人律师的关系，因为这些关系可能对他/她的公正性或独立性造成影响。经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确认，此类披露的事项并不造成任何影响的，则在当事人接受披露当天即视为仲裁员已被指定。所有被指定仲裁员应遵守 VMAA 仲裁员道德准则（附录A）。

31. 如果仲裁员与仲裁结果有任何财务或个人的利益，或者已经提前获知有关争议的详细信息，或者有任何情况足以对其担当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或者在当事人已就仲裁员资格作出约定而其不具备这些资格的情况下，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仲裁员。

32. 对于独任仲裁庭，申请人应从 VMAA 仲裁员名单中提名一名合格的仲裁员作为仲裁员。被申请人应在 15 天内同意该提名或提议另外一名仲裁员。如果双方不能就选择仲裁员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向 VMAA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主席提出申请，VMAA 主席应任命仲裁庭。

33. 对于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在提起仲裁后的 15 天内，被申请人应选定其仲裁员。如果被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选定第二名仲裁员，则申请人可以要求 VMAA 的主席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员。
34. 对于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一旦被申请人选定仲裁员，则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和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应当在被申请人的仲裁员选定后 15 天内共同指定仲裁庭的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双方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选定达成一致，则应任何一方的申请，VMAA 主席应任命仲裁庭的第三名成员。第三名仲裁员是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35. 无论是由当事人还是由 VMAA 指定，指定仲裁员的通知应由指定一方发送给另一方或多方。
36. 如仲裁员死亡、退出、拒绝或不能行为、或被取消资格履行其职务，其空缺应在 21 天内填补，分情况如下：
 - (a) 如果空缺位置是由任何一方选定的仲裁员，则该方可重新指定一名替换仲裁员，但该替换仲裁员不得更改原先两名仲裁员已选定的首席仲裁员。
 - (b) 如果空缺位置是首席仲裁员，则两名仲裁员应指定一名新的首席仲裁员。如果双方不能就新的首席仲裁员达成一致，则应任一方当事人的申请，VMAA 主席应指定新的首席仲裁员。

H. 调解

37. 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或进行期间，任何一方可根据当时有效的 VMAA 调解规则将争议提交调解。

I. 仲裁地点

38. 在没有相反书面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地是加拿大温哥华。仲裁庭经征询当事人意见，庭审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地方进行，但任何裁决均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J. 初步会议

39. 仲裁庭成立后 15 天内，应与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举行初步会议，讨论仲裁中应遵循的程序、确认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对仲裁规则的修改、讨论时间表或本规则要求或允许的其他事项，以协助仲裁程序的有效进行。初步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网络会议或其他方式举行，只要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能够相互听到、交流并参与相关过程。仲裁庭准备裁决争议事项之前的其他会议可以同样方式举行。仲裁庭将以书面形式确认当事人在初步会议上讨论和确定的事项。

K. 临时救济措施

40. 应一方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可颁布必要的指令以保护仲裁标的物，包括在不影响当事人权利或不影响争议最终裁决的情况下重审紧急仲裁员的决定。

L. 仲裁请求

41. 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其他方式，则仲裁请求应按下列方式提出：
 - (a)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成立后 28 天内向仲裁庭和被申请人提交仲裁请求，其中应包括对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申请人还应在仲裁庭成立后 28 天内向被申请人提交所有证据文件的副本。
 - (b)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相关文件后 28 天内，将其答辩要点（包括反请求）提交仲裁庭和申请人。被申请人还应在收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相关文件后 28 天内向申请人提交所有证据文件的副本。
 - (c) 如果没有反请求，则申请人的答复（如有）应在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及相关文件后 28 天内提交仲裁庭和被申请人。
 - (d) 如果有反请求，申请人应在 28 天内向仲裁庭和被申请人提交对反请求的答辩，而被申请人的答复也应在收到答辩后 28 天内提交。
 - (e) 仲裁庭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文件或其他证据。



M. 追加当事人

42. (a)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有权指示任何书面同意加入现有仲裁程序的相关方加入仲裁。仲裁程序继续进行，原仲裁庭将被视为已经指定并合并审理所有相关争议。仲裁庭将就本规则如何适用于新加入方作出指示。
- (b) 凡由同一交易或系列交易引起的两项或多项争议已提交同一仲裁庭的，仲裁庭有权决定对该等争议同时开庭审理。
- (c) 除非事先作出相反约定，否则双方当事人在同意适用本规则的时候即同意，向法院要求合并仲裁或增加任何相关方的请求构成临时保护措施请求。

N. 书面审理

43. 各方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将其争议提交书面审理，无需对证据进行口头听证。如果约定仲裁在没有口头听证的情况下进行，申请人的书面文件和证人证言应在本规则第 41 条规定的相关最后程序之后 28 天内送交仲裁庭和被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和证人证言，包括与任何反请求有关的书面材料和证人证言，应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后 28 天内提交至仲裁庭和申请人。申请人如有答复意见可在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后 14 天内提交。如果有反请求，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的答辩意见后 14 天内提交其书面答复（如有）。如果仲裁庭有任何问题，可以要求当事人参加开庭审理；否则，仲裁庭应当通知各方其将打算作出裁决，除非任何一方在 7 天内提出申请并被准许进一步提交文件或材料，否则仲裁庭将作出裁决。

O. 开庭审理

44. 仲裁庭应当确定开庭审理的时间及地点，并应将开庭通知以事先、合理的方式通知各方。开庭可以全部或部分通过网络会议或视频会议进行。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仲裁庭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可批准休庭。如各方当事人均要求休庭，仲裁庭应当予以准许，除非仲裁庭认为这种要求会对仲裁庭造成不便或不适当地拖延仲裁。除仲裁庭出于各方当事人公平之考虑认为有必要休庭的情况，庭审应当连续进行，直至结束。
45. 任何一方可由律师代为参加庭审，对该律师的委派、其身份和地址应当及时向所有其他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披露。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46. 当事人的代表有权参加所有庭审，而无论其是否为证人。在证人作出证词期间，法庭有权要求其他证人回避。
47. 如有需要，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作出必要安排以收集证词的速记笔录。提出请求方应当支付该笔录费用，但仲裁庭在随后关于费用问题的裁决中有可能对其作出补偿。
48. 如果需要，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作出必要安排以提供口译服务。提出请求方应当支付该口译费用，但仲裁庭在随后关于费用问题的裁决中有可能对其作出补偿。
49. 在第一次开庭或书面审理之前，仲裁庭成员应向各方当事人庄重申明，其将尽最大的能力和技能，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解决争议。
50. 开庭期间仲裁庭应当做好庭审笔录。庭审笔录应当列明开庭的地点、时间和日期、仲裁庭的出席情况、各方当事人及其律师（如有）；庭审笔录应当由仲裁庭签字以证明其收到书面或口头陈述。
51. 申请人或其律师应提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其证据和证人证言。被申请人或其律师随后应提交被申请人的答辩及其证据和证人证言。任何一方的证人，经事先通知，可能需要参加庭审或者电话或视频会议，以被交叉讯证。在开庭前，仲裁庭可要求证人宣誓其证言是真实的并且完全真实。在一方当事人需依赖证人证言的案件中，对证人的盘问由此开始。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许可下可以对已交叉询问过的证言进行质询。申请人应有机会陈述其总结和论据，被申请人也有同样的机会，然后，允许申请人作出简短的答复。仲裁庭可酌情变更程序，但给予各方当事人充分和平等的机会，以利其提供任何相关证明、总结和论据。
52. 各方当事人可以提交他们认为应提交的证据，并应当提供仲裁庭认为必要的补充证据。仲裁庭可以主动召集证人或要求提供文件，或者如有必要，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签发传票（附录 B）。传票仅需由仲裁庭的多数人签字即可生效。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53. 已提交证据的关联性和重要性由仲裁庭认定，并无必要必须符合任何有关证据的法律规则。庭审中的任何证据应当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出示，但任何一方无合理理由不到庭、不履行相关义务、已放弃其出席庭审的权利、或经双方同意以邮递方式或其他形式提交证据的情形除外。
54. 任何一方出示的物证，都有可能被仲裁庭接收为证据，并在接收时由仲裁庭进行编号，作为庭审记录的一部分。
55. 对于未经宣誓或确认，或者未经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的证人证言，仲裁庭可以接受，但应就该证言的证明力给予适当的考量。
56. 如果一方打算使用专家证据，则应在开庭前 3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拟提交专家证据的书面陈述以及专家的相关资格。另一方如果打算提出作为反证的专家证据，应在开庭审理前 10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证据性质的描述以及专家的相关资格。仲裁庭可酌情决定要求各方当事人的专家进行会面，以观其是否可以达成联合意见。
57. 为利于仲裁程序的有效进行，一方可就任何程序性事项向仲裁庭提出申请，例如但不限于：文件披露，证人预审，书面证词，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等。
58. 所有在审理期间向仲裁庭提交的文件、或在审理时出示的文件、或随后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在提交后开放给各方以供审查。
59. 如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进行审查或调查时，应通知各方当事人，并在确定时间后通知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以出席此类审查或调查。如果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审查或调查中不在场，仲裁庭应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报告，并给予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60. 仲裁庭应当向所有各方特别询问他们是否有进一步的证据、证人证言，或是否还有进一步的总结陈述或论据。在收到否定答复后，仲裁庭应宣布审理结束，并制作庭审笔录。如有书面意见提交，仲裁庭则应在规定的最后提交之日宣布审理结束，但仲裁庭如就提交的书面材料对各方当事人有问题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有权重新举行开庭与当事人讨论这些问题，然后仲裁庭应宣布审理结束。仲裁庭作出裁决的期限在当事人没有任何其他协议的情况下，应从审理结束之时开始计算。



P. 缺席仲裁或一方当事人不遵守规定的仲裁

61. (a) 如果仲裁庭认为一方当事人不愿参加仲裁，在书面通知该当事人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并依据仲裁庭所接受的证据作出裁决。
- (b) 如仲裁庭认为一方当事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遵从本规则或不遵从仲裁庭的命令或指示：
- i) 如果该方是仲裁申请人，则仲裁庭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命令以使该方遵从本规则，或驳回其仲裁申请；
 - ii) 如果该方是被申请人，则仲裁庭可以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命令以使该方遵从本规则，或作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并根据所提交的证据对损害赔偿进行评估。

Q. 裁决

62. 仲裁庭应尽快作出裁决，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审理结束后的 42 天作出裁决，或在书面审理的情况下，不得迟于本规则第 43 条规定最后一步之后的 42 天作出裁决。
63. 当有一个以上仲裁员时，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应以多数票表决。
64.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独任仲裁员签署；或者多于一个仲裁员时由仲裁庭的过半数签署，但应当在裁决中说明仲裁员未签字的理由；或在一致同意时由全体仲裁员签署。异议的部分或全部可由持异议的仲裁员签署并包含在裁决中。
65. 仲裁庭可以制作裁决书摘要，但需要将各方当事人、其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船舶信息等作匿名处理。VMAA 可对外公布该摘要。
66. 仲裁庭在裁决中可以给予其认为公正和公平的任何补救或救济，并可以酌情就仲裁费、法律费用和开支作出对一方有利或不利的裁决。
67. 如果双方在仲裁过程中达成和解，应任何一方的申请，仲裁庭应在裁决中列明双方的和解方案。
68. 裁决书中应注明日期、仲裁地点及裁决所依据的理由，但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不写明理由或裁决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是依据双方和解协议作出的，则不需要写明理由。

69. 仲裁庭如已准备好裁决书，应通知当事人，并在收到其费用和开支后向各方当事人出具裁决书。
70. 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或仲裁庭自查，在收到裁决 30 天内，裁决中的计算错误、文书或印刷错误，或类似性质的错误，可通过仲裁庭进行纠正。

R. 费用，支出和法律费用

7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或仲裁庭另有裁决：
 - (a) 任何一方的证人费用应由提出证人的一方支付。
 - (b) 速记员的费用应由申请速记记录的一方支付。如果另一方或多方要求全部或部分速记副本，则应由各方平等地按比例分摊速记费用。如果速记要求是由仲裁庭下达的，该费用应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摊。
 - (c) 仲裁庭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庭所需的差旅费和其他费用，或仲裁庭直接要求提交的证据费用或者证人费用等，应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摊。
 - (d) 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以及温哥华境外仲裁员的差旅费）应由指定其作为仲裁员的当事人承担，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应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摊。
72. 除对整个程序的费用作出裁决外，仲裁庭还可以就仲裁期间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而仲裁庭认为合适的费用作出裁决。同时，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则下，还可以裁定立即支付某些费用，包括缴费、开支、法律费用，以及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73. 仲裁庭在行使酌处权裁决法律费用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 (a) 仲裁结果；
- (b) 索赔额和追回款额；
- (c) 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 (d) 责任分摊；
- (e) 任何书面的和解要约；
- (f) 工作量；
- (g) 一方的任何倾向于缩短或不必要延长仲裁期限的行为；
- (h) 一方没有承认应该承认的事情；
- (i) 仲裁程序中的行为；
- (j) 胜诉方是否夸大索赔额；
- (k) 一方当事人是否愿意或拒绝调解，或一方当事人未能诚意参与调解；和
- (l) 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74. 各方当事人应尽力就需裁决的法律费用的数额达成一致。如果无法就该数额达成一致，仲裁庭可就全部或部分法律费用的赔偿酌定数额。在对法律费用进行裁决时，仲裁庭应考虑本规则第 59 条规定的因素，并在裁决赔偿部分法律费用时参考《联邦法院规则》的关税 B 法则（结合仲裁程序适当调整）。

75. 仲裁庭应决定其费用的数额。除非仲裁庭与当事各方另有协议，法庭在厘定费用时应当考虑以下事项：

- (a) 所提出的问题，
- (b) 仲裁请求的标的，
- (c) 事实和问题的复杂性，以及
- (d) 仲裁事项的重要性或紧急性。

76. 如果争议在仲裁过程中解决，仲裁庭仍有权得到与其在仲裁中参与程度相符的费用。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77. 仲裁庭可要求各方当事人预先支付款项以确保其支出和费用，并应向各方当事人提供费用计算情况并返还未用余额。
78. 仲裁庭可要求提出索赔的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费用、开支、法律费用，以及仲裁庭费用和开支的担保，费用由当事方商定或由仲裁庭确定。除非仲裁庭另有命令，担保可采用以下形式：
- i) 加拿大特许银行的保函；
 - ii) 被许可在加拿大经营业务的担保公司的债券或保证；
 - iii) 作为国际保赔协会会员的保赔协会的债券或保证；或
 - iv) 现金或可接受的现金等价物。

S. 仲裁员的责任

79. 仲裁员对于履行或意图履行其仲裁职能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负责任，除非该作为或不作为被证明是恶意的。

T. 发放认证文件

80. 应当事人的书面请求，仲裁庭应提供由仲裁庭管有的任何证据的核证副本，费用由申请方支付。

U. 规则的豁免

81. 当事人在知道其他当事人未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后，如没有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并继续进行仲裁的，应视为放弃反对的权利。

V. 期限

82. 如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且经仲裁庭批准，当事人可修改任何期限。仲裁庭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可延长或缩短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并应当将任何该等延长或缩短的期限及原因通知各方。



W. 规则的解释和适用

83. 仲裁员应在其权力和义务范围内解释和适用本规则。当有一个以上的仲裁员，并且其对本规则的理解或适用存在差异时，应通过多数表决来确定。
84. 本规则中表示男性的词语也包括女性，单数的词语也包括复数，复数的词语也包括单数。表示公司的词语也包括自然人，表示自然人的词语也包括公司。

X. 实体法的适用

85. (a) 仲裁庭应根据各方当事人约定适用的实体法裁决争议。
- (b)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当事人约定适用某一国家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均应解释为对该国实体法的直接适用，而不是其冲突法规则。
- (c) 当事人未能约定适用法律，仲裁庭应适用加拿大法裁决争议。
- (d) 仲裁庭应根据合同的条款作出决定，并考虑适用的交易惯例。



附录 A - VMAA 仲裁员道德准则

1. 可能成为仲裁员的人，包括合同仲裁员，只有在他/她能够履行其义务、就争议的仲裁能够付出当事人合理期望的时间精力、不存在偏见、有能力解决争议、并能够以仲裁所要求的语言行事的情况下才能接受指定。
2. 仲裁员应熟悉 VMAA 仲裁规则并受其规范。
3. 评估一名仲裁员是否有偏见的标准是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仲裁员偏向于一方当事人则有损公正性。当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与一方当事人密切相关的人（包括代表该当事人的律师）之间存在某些关系时则有损独立性。
4.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或与已知潜在证人之间的任何密切的个人关系、或当前的或间接的业务关系，都可能导致对该可能的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仲裁员应拒绝任何因为过去或现在的关系可能对其裁决导致质疑的任命，除非在披露该关系后双方当事人仍同意其担任仲裁员。
5. 仲裁员应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怀疑的关系。在接受任命以后，该披露义务仍然存在，直至仲裁程序结束。
6. 仲裁员应当披露：
 - (a) 其与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或与已知潜在证人之间的任何密切的个人关系或业务关系，不论该关系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 (b) 其是否提前了解该争议的情况以及了解程度；
 - (c) 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仲裁员职责的承诺。
7. 披露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达给所有各方。
8. 如果一方当事人、仲裁庭现有仲裁员或 VMAA 主席任命某人为仲裁员，则可能的仲裁员应在不讨论具体案情的情况下就其担当仲裁员的适当性和可行性作出反馈。
9. 在接受任命之前，仲裁员只能查询争议的一般性质、当事人名称、主要证人和代表（如已知）以及仲裁可能需要的时间期限。
10. 任何仲裁员均不得与指定他/她的当事人或律师就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进行协商讨论。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11. 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应避免就案件情况与任何一方或其代表进行单方面的交流。
1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一方当事人违约，仲裁员不得对费用或开支作出单方面安排。
13. 仲裁员应了解在仲裁程序期间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事实、文件和论据，以正确理解争议。
14. 仲裁员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候都应公平行事，以使当事人均有充分的机会展示其观点。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15. 仲裁员应当按照当事人根据案件情况的合理期待，对仲裁争议给予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并在仲裁过程中，努力使仲裁成本不致上升至与所争议权益不符比例的程度。
16. 经当事人申请、或经仲裁庭提议且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作为一个整体、或在某些适当的时候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可以同时向各方提议和解。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附件 B - 传票

申请人_____

与

被申请人_____

就_____事项进行仲裁

本传票签发给证人：

(姓名)

(地址)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

上述仲裁程序将于 20__年__月__日__：__在_____举行，因您有重要证据提交至上述仲裁，现要求您于上述时间到庭，证明相关事实，并请携带如下材料：

日期：

仲裁员 _____

仲裁员 _____

首席仲裁员 _____

证人须知：某些情况下，您可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形式作出证言，请联系_____，电话_____以确认您是否可以通过该种方式作出证言。

仲裁庭地址：

Chamber of Shipping of British Columbia

Suite 100 - 111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E 2J3
/ Fax 604.681.4364